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前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,444,100 股、23,820,725 股，合计持有 76,264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008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7,935,79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17%（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5,958,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17%）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《正平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截至当日，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,75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08%，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了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,750,6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08%，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金阳光投资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2,444,100	7.4960%	IPO 前取得：47,240,15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,203,942 股
金飞梅	5%以下股东	23,820,725	3.4048%	IPO 前取得：23,066,26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754,46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金阳光投资	52,444,100	7.4960%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持有金阳光投资 70% 股权，金飞梅为金生光之妹
	金飞梅	23,820,725	3.4048%	
	合计	76,264,825	10.900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金阳光投资、金飞梅	8,750,600	1.2508%	2021/10/29~2022/3/30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4.47—5.53	42,207,536.40	未完成：39,185,196 股	67,514,225	9.6501%

备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,75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08%，目前持股 15,070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540%；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目前持股 52,44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960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经综合考虑，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